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洪涛，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本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召开前及会议期间，能够与公司积极沟通，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依法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审计委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走访门店、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

1、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及时传递会议文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在充分保证知情权的基础上，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独立董事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能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广泛了解相关信息、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资料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刘洪涛

2026年4月17日